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今年5月15日是第11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按照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整体部署,针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特别是非法集资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全区公安经侦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在公安部党委和区委、政府和公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充分发扬斗争精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力防范经济风险向社会

# 打击经济犯罪 共建和谐社会

## ——全区公安经侦工作亮点纷呈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安全领域传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深入开展“非法集资”、“虚开骗税”、“秋风”等专项行动上,突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主责主业,聚焦防控化解重大风险,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权益和促进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数据显示,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全区公安经侦部门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93起,破案165起,挽回经济损失1.35亿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00余名。

### 铁拳出击涉税犯罪

2019年至今,公安厅经侦总队在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涉税犯罪“百城会战”视频会议后,及时向厅党委报告会议精神和工作情况,同时制定

《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打击涉税犯罪“百城会战”行动方案》,部署全区公安机关开展涉税犯罪打击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打击涉税犯罪“百城会战”专项工作,业务骨干抽出时间,为专班民警讲解虚开案件特点、手法、难点及侦查工作思路等,经全区公安经侦部门共同努力,累计侦破涉税案件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挽回经济损失8400余万元。

### 铁拳出击假币犯罪

假币犯罪严重侵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损害人民币的国际信誉。

经侦总队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打击假币整治假币违法专项行动方案》工作部署,全面组织开展打击假币犯

罪专项行动,成功侦破“5·15”非法制造、持有、使用假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捣毁制假窝点1处,查获打印机、手提电脑等制假工具若干。

自2019年至今,全区公安机关全力挖掘假币犯罪线索,破获假币犯罪案件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收缴制假工具若干。

### 铁拳出击侵权假冒犯罪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持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项行动,2019年至今,全区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共破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缴获大量假烟、假酒。

2019年8月初,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将“发现疑似制假酒包装材料”线索转交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线

索后,拉萨市公安局党委及经侦支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对案件进行研究部署,对案情深入分析研判和走访调查,全力开展侦查取证工作,最终查获制假窝点。

经现场清点,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成品白酒共计几百件,用于生产假冒商标白酒的散装白酒几十桶,并查获大量用于生产假冒商标白酒的包装材料。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提醒广大市民在购买烟酒相关商品时注意辨别真伪。

## 西藏有史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告破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2017年7月18日,西藏昌都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接到江达县税务局报案称:江达县亚讯跃亿商贸有限公司等5家商贸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接报后,昌都市公安局成立由经侦支队牵头,法制、技侦、网安和情报等部门组成的“7·20”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案组,先后奔赴成都、天津、广州、内蒙等省市,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昌都市国税稽查局、天津市公安局等部门的配合下,成功侦破“7·20”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挽回国家损失600万余元。

经调查发现,自2016年

8月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伙同其他5名犯罪嫌疑人利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了江达县远辰金宝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在使用虚假业务信息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利用监管漏洞,大肆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年时间内累计向天津强博科技等8家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728份,涉及金额16.17亿元,涉及税额2.75亿元,价税合计金额18.9亿元。

2018年7月6日,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主犯王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其他从犯分别被判处

有期徒刑3至5年,缓刑3至5年,并处罚金5至10万元。

该案是西藏有史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昌都经侦支队民警有效打击虚开骗税犯罪,维护了我们的经济秩序、社会稳定,得到公安部的通报表扬,为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作出了贡献。

据了解,自“9·08”全区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经侦部门共立虚开骗税案件100起,涉及企业298家,破案39起,涉案金额近100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累计挽回经济损失8400万元。



图为往年法治宣传日,经侦民警向群众讲解如何鉴别假币。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摄

## 伪造货币 终落法网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面对利益的诱惑,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田某和大部分犯罪嫌疑人一样,刚开始制作假币也是因为觉得这个“来钱快,不用很辛苦”。

早在2019年4月,田某通过朋友了解到可以从网上购买未成品假币制作“人民币”。于是,田某前往西安学习制作假币的技术,回到拉萨就开始在租住的出租房内加工面值50元的假币。

刚制作出来“50元的人民币”后,田某马上同犯罪嫌疑人张某、杨某一起去周边的商店买东西,“给了他一张50元假币,给我找了几十元真币。”连续试了几家商店后,尝到甜头的田某决定以找零方式使用这些假币。同时,田某还“外加业务”,将30张50元假币卖给犯罪嫌疑人黄某,赚取“制作费”。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5月23日,专案民警将嫌疑人抓获归案,并在田某住处现场及身上搜出假币若干。

2019年12月31日,城关区人民法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田某负责购买、加工、组织使用等工作是主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田某以“伪造货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图为“昆仑”行动中,统一销毁的假冒伪劣产品。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摄